

#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 處理「校園性騷擾」指引

### (一) 目的/策略

1. 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2. 提高教職員、學生、校園使用者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
3. 培養尊重他人的價值觀。

### (二) 小組架構/職責

工作小組	工作內容	負責人	
輔助成員	處理措施： 非正式階段	1. 學校牧師	歐陽兆基牧師(校監)
		2. 男性管理人員	陳嘉文校長      林偉強副校長
		3. 女性管理人員	趙小屏副校長      鍾美玲副校長
調查小組	處理措施： 正式階段	1. 輔助成員	上列 5 位成員
		2. 輔導主任	林慧婷姑娘
		3. 學生信任人	如學生的班主任、科任或學生信任的人
		4. 按需要加入其他行政人員及教職員	如與該次事件無關的老師/主任；與「被指稱的性騷擾者」(下稱「指擾者」)同職級/地位的老師/主任等。

### (三) 處理程序

#### 1. 處理措施：非正式階段

1.1 目標	1.1.1 希望能夠幫助「受性騷擾者」(下稱「受擾者」)自行解決問題。 1.1.2 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 1.1.3 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
1.2 輔助成員角色	1.2.1 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者。 1.2.2 「受擾者」可向「輔助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 1.2.3 「受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跟「指擾者」接觸。 1.2.4 陪伴「受擾者」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 1.2.5 就「受擾者」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1.3 處理程序	1.3.1 「受擾者」須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1.3.2 「受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安慰、支援和建議。 1.3.3 「受擾者」可以嘗試自行解決問題，並向「指擾者」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工作表現，必須停止。 1.3.4 「受擾者」可以向「輔助成員」直接尋求協助。 1.3.5 安排調解時，必須保持公平、公正，確保雙方得到公平的對待。

## 2. 處理措施：正式階段

2.1 目標	2.1.1 當非正式階段未能解決，或未達「受擾者」的要求或滿意。 2.1.2 「受擾者」可以向校長或輔助成員作出正式的投訴。 2.1.3 學校需處理的內部性騷擾投訴，以事件發生於8個月內為時限。 2.1.4 調查由「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 2.1.5 務求迅速解決事件，調查應盡可能於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2.2. 調查小組 角色	2.2.1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2.2.2 告知雙方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 2.2.3 調查時保持警覺，使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2.2.4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輔導、解答問題或疑慮。 2.2.6 如有需要，可諮詢警方或平機會的意見。
2.3. 處理程序	2.3.1 協助「受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 2.3.2 接見有關人士，了解事件： ➤ 接見「受擾者」。如「受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如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具名，仍須進行調查。) ➤ 接見「指擾者」。如「指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如有需要，可安排雙方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2.3.3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性騷擾行為已被制止。 2.3.4 調查小組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結論。 2.3.5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雙方(如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受擾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2.3.6 雙方或其中一方如果不滿調查結果，可以向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2.3.7 「受擾者」最終可向外間有關機構(如平機會、教育局、警方或律師)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停。

### (四) 預防/建議：

1.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
2. 任何教職員、學生或校園使用者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負上法律責任。
3. 本政策會不時檢討，確保每項程序均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
4. 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相關的培訓、講解或相關資訊。

(完)